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力芯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8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1,236,47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443,529.8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发展储备项目
5	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浙江路支行	310501703800099000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因“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已于 2024 年 5 月申请注销；宁波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因“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已于 2025 年 8 月申请注销；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因“发展储备项目”结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申请注销。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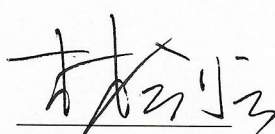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